

衢州学院机械工程学院文件

衢院机〔2019〕13号

衢州学院机械工程学院关于印发 《本科生转专业课程学分认定细则》的通知

各系、中心，各支部：

《机械工程学院本科生转专业课程学分认定细则》已经学院院长办公会、党委会研究通过，现予以印发，请遵照执行。

衢州学院机械工程学院

2019年12月1日



衢州学院机械工程学院办公室

2019年12月1日印发

机械工程学院本科学生转专业课程学分认定细则

根据《衢州学院学生转专业管理办法（修订）》（衢院学[2019]7号）的文件精神，为进一步做好我院本科生转专业工作，充分发挥其在深化教育教学改革、调动学生学习主动性的积极作用，特制定《机械工程学院本科学生转专业课程学分认定细则》。具体内容如下：

第一条 认定责任人

学院设有教学分委员会，学院院长任组长，分管教学的副院长任副组长，成员由专业负责人、教师代表、督导组组成，教务办公室和学生工作办公室成员列席。学院教学分委会负责指导并执行整个转专业的具体工作。

第二条 认定依据

依据学生转入前原专业已修课程的课程目标与本专业培养方案中待替换课程的课程目标的对应关系，如课程目标对应的能力要求完全对等，在毕业要求指标点支撑上等价，能够使达成专业的毕业要求，则可以申请课程学分替换，由学院教学秘书在教务管理系统中作相关课程学分替换处理，并由教务处审定。否则，不能替换。

第三条 认定程序

- （1）学生携带专业转入通知书和成绩单交至学院教学秘书处；
- （2）根据转入学生所学课程和成绩单，专业负责人对照专业培养方案，按照学分认定依据，填写《机械工程学院本科学生转专业课程学分认定表》；
- （3）经学院教学副院长初审，学院教学分委员会审议后提交学校教务处审定；

(4) 教务处对转专业学生的申请资格进行复审；教务处审核确定拟转专业学生名单报转专业工作领导小组审批，审批同意后在学校网页上公示，公示无异议后发文公布；

(5) 学院教学秘书会同教务处对该生学分记入成绩档案；

(6) 下学期初到转入学院办理报到手续。

第三条 转专业课程学分认定

转专业学生所修课程学分分为直接认定、对应认定、任选处理、补修等四种情况。

(1) 直接认定。在原专业修得的大学英语、思想政治理论课、军训和军事理论课、体育必修课等通识教育课的公共课学分，可直接认定为转入专业相应模块的学分。

(2) 对应认定。在原专业修得的专业课程学分，若原专业课程的课程目标、支撑毕业要求达成高于或者等同于转入专业的相应课程，且学时、学分数与转入课程学时、学分数基本一致，则可以替代转入专业相应课程的学分。

(3) 任选处理。进行直接认定和对应认定后，原专业已取得并且新专业未开设的其它课程学分，视情况可认定为选修课学分。

(4) 补修。若原专业的专业课程的课程目标、教学内容低于转入专业的相应课程，已取得的学分有效，但应予补修。未取得转入专业规定课程模块的其他学分，必须严格按照培养方案要求补修取得学分。

第四条 《机械工程学院本科学生转专业课程学分认定表》及相关支撑资料参照相关要求由学院留存入档。

第五条 本认定办法由学院党委（行政）办公室负责解释，相关条款若与《衢州学院学生转专业管理办法（修订）》有冲突，以学校文件

为准。

第六条 本认定办法自颁布之日起施行。

附则

本文件自发布之日起在机械制造及其自动化专业试行，待成熟之后在学院其他专业推广。

机械工程学院本科学生转专业课程学分认定表

姓名		学号		性别	
转出专业		转入专业			
拟认定课程	已修课程名称	认定方式	课程学分	支撑指标点	
	<p>根据提供的已修课程教学大纲、试卷样卷比对，以上拟认定课程承载的毕业要求和能力指标点基本匹配。</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填写人：_____ 年 月 日</p>				
学院教学指导委员会意见	<p>签字（盖章）：_____ 年 月 日</p>				
教务处意见	<p>签字（盖章）：_____ 年 月 日</p>				